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汴示范农机补贴〔2024〕2号

签发人：张利民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核验制度

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是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政策效益充分发挥的关键举措。为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补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豫农机文〔2020〕44号）、《开封市2024-2026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汴农文〔2024〕137号）要求，制定本制度。

一、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区、乡两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对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

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受理。通过手机 APP、“一站式”服务窗口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受理申请。

（二）**资料核验。**

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信息。**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者身份证所显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与其提供的户口本上对应的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

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如果是委托人代办的，需提供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委托书和代办人的身份证并验明正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

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及是否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

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一次性告知购机者，说明完善方法，做好咨询答疑。

（三）机具核验。一是重点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

具，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二是**非重点机具核验**。对补贴额较低、风险可控度高的机具可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方式进行，抽核内容同重点机具。三是**限时办理**。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

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采取提前预约、进村入户等方式开展核验，对所有参加补贴的农机具进行核验。核验主要查看购机者身份信息、机具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编号等机具铭牌信息、发票信息和合格证信息相一致。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对通过核验的，由购机者签字确认。参与核验的各部门工作人员对核验资料进行签字、盖章。

（四）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五）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

核验资料留存储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三、监督管理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对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监督机制，明确各级岗位职责。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四）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制度》（汴示范农机[2021]1 号）即行废止。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